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交运〔2014〕107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安全监管局关于 贯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 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安全监管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公安局、市场安全监管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第5号令)，进一步强化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

(一) 加强动态监管，强化路面管控。各地交通、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监督广大道路运输企业全面执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卫星定位监控平台等科技手段，强化对全省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12吨以上重型货车和牵引车等重点车辆(以下简称重点车辆)的动态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区域联动执法，逐步实现以路面执法为主向源头执法转变。公安部门应加强路面管控，重点查处重点车辆超速、超载和驾驶人疲劳驾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定期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重点车辆交通违法信息情况。安全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道路运输行业事故调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个人。

(二) 落实属地监管，坚持通报制度。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重点车辆的动态监管，每月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企业、重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通报。

1. 驾驶行为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
2. 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恶劣，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3. 车辆存在严重超速或超载行为的；
4.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经常或长期存在不在线行为

的；

5. 长途客运车辆违反凌晨2时至5时停运规定的；
6. 故意损坏车载终端、屏蔽传输信号逃避监管的；
7. 篡改道路运输车辆监控数据逃避监管行为的；
8. 因严重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被公安交管部门查处的。

凡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符合撤销条件的，审批机关可以撤销其相应的批准，车辆所属企业当年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级。超出处理权限的，应提出处理建议并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完善通报机制，加大处罚力度。省交通运输厅每季度或即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企业、重点车辆及驾驶人进行通报。对被通报的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符合撤销条件的，审批机关可以撤销其相应的批准。

1.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建议撤消行政许可的；
2. 车辆存在严重超速、超载行驶和长期不在线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3. 车辆营运期间出现严重危及行车安全行为的；
4. 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恶劣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件，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严重影响行业形象的；
5. 故意损坏车载终端、屏蔽传输信号逃避监管的。

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通报，立即督促被通报企业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应于接到通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督查各地整改情况，汇总后统一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二、实施备案制度，强化监管平台及车载终端符合性审查

(一)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等有关规定，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审查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现有在用平台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部门备案，今后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部门备案。

(二)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在我省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监控平台运营商，应当向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材料。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对材料齐全的应予以备案，并及时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上公布。

(三)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重点车辆须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

装置，道路运输企业在新增车辆或更换现有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时，应向发放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该车辆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详细信息；
2. 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

发证部门对提交资料进行符合性备案，并审核该车所上传的卫星定位数据，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我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发证等相关业务。

三、加强监控平台与业务管理系统的互联共享，强化源头准入管理

(一) 已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但仍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等标准的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及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尽快通过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

从2015年1月1日起，我省各级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不再接收不符合标准的重点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报送数据，其中2014年9月1日前已经进入运输市场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可放宽至2015年12月31日前更新完毕；2016年1月1日起，我省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的省级平台不再接收不符合标准的平台报送数据。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监控平台年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与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线路经营许可挂钩。

(二)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道路运输车辆，必须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为避免重复投资，各单位应尽量选择带有北斗模块的卫星定位装置。

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配套开发车辆新增、发证、审验、转籍入户等业务对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校验功能，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系统将自动限制相关业务办理。

各地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情况及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情况的审核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并暂停相关业务的办理。

(三)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及其所属企业的监控系统建设等相关事宜将请示交通运输部后，另行发文通知。

2014年底前，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应制定各级监控平台年度考核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门应全面掌握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执行《道路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办法》的情况，加强对企业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将有关落实情况于2014年12月20日前书面分别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将组成联合督查组，适时对各地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张印重，电话：020-83730800

电子邮箱：zhangyinzhong@gdcd.gov.cn

公安厅联系人：欧阳颖，电话 020-83111558

电子邮箱：gdjjzd@aliyun.com

省安全监管局联系人：廖琦，电话：020-83135915

电子邮箱：gdawb@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集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4年9月24日印发